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3月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莉：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韶龙：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A 股 IPO 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项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债项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毅超，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

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售项目、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及股权重组项目等，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和宁波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滢、祝晓飞、王珈瑜、王端、郭天宇、孟竹、徐嘉忆、张昱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4 日
联系方式	021-2032 10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持有本机构间接持股的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 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胡爱民担任中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 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 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 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 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 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

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 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提升财务尽职调查质量，有效控制本次发行的财务风险，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娱乐法、税法、破产重整、生命科学等。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之规定。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律师支付150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律师支付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会计师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144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会计师支付人民币115.20万元（含增值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华宝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继续办理和推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向上交所按照注册制相关规则修改、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4、发行比例：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

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具体发行时间由董事会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人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1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4、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经中国宝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交所等相关上级、有权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有权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参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

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的持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富成证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设立。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动、营业支出及变动、营业费用率及变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银行和资金往来方进行函证，核查了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及往来账款情况；对重点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方进行实地走访，就业务关系发生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往来流水及记账凭证进行核查；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依法纳税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资料等文件；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71号）。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天健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72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华宝证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数量（万股）	比例（%）
华宝投资	332,271.0566	83.0678
华宝信托	67,728.9434	16.9322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华宝投资、华宝信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

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监管机构同意发行人设立的批复文件、历次核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

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之一，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是经济发展质量的“晴雨表”，资本市场的变化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新冠疫情蔓延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出现结构分化，科创板落地、注册制试点稳步推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上证综指上涨22.30%；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了中国经济金融平稳增长，资本市场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上证综指上涨13.87%；2021年，国内经济进入稳步复苏阶段，证券市场指数整体小幅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上证综指小幅上涨4.80%。

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低迷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证券金融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690.03万元、77,538.87万元、103,895.13万元和47,490.9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8%。同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615.76万元、11,567.08万元、16,014.28万元和6,882.91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状况保持良好，但是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不断上升，在全球金融市场紧密联动、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

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35.99 万元、44,786.24 万元、62,327.46 万元和 32,506.87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6%、57.76%、59.99% 和 68.45%。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客户集中度及流失风险、证券营业部数量较少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及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客户降低交易量或交易规模，从而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基交易额）分别为 0.0183%、0.0209%、0.0157% 和 0.0195%，报告期内有所波动。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经纪业务佣金费率的下降，也将进一步促使证券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及金融科技投入。

证券经纪客户方面，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在地域分布上呈现一定的集中性，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业务管理、组织管

理、公司治理等行业政策持续调整和完善，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不断增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的趋势持续深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政策或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变化，或者由于经纪业务竞争加剧等原因致使发行人不能有效维护客户，将面临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安徽等地设有 22 家营业部。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在地域分布上呈现较强的集中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该等地区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较于头部证券公司，公司营业部数量较少，若未来公司新设证券营业部效率不高或运营不佳，可能会对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中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可能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可能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造成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3、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各业务总部开展业务。因此，除财富管理业务以外，其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公司的

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来看，主要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6%、71.25%、72.82%及76.78%；浙江地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8%、13.47%、10.25%及8.66%。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存在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地区，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和浙江地区，为了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集中资源，以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重心，持续开拓财富管理市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湖南、山东各设1家分公司，在其他地区设有22家营业部，其中位于上海市的营业部共计5家，位于浙江省的营业部共计4家。尽管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其他核心城市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上海地区、浙江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或者其他地区的财富管理业务开拓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区域集中度。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21.44万元、18,395.25万元、31,632.39万元和14,034.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23.72%、30.45%和29.55%。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较发达国家证券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此外，对冲工具或策略本身可能无法在所有市场状况下有效应对所有类型的风险，使公司的自营业务无法完全免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抑制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内含风险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例如，股票投资业务可能受到上市公司经营不善、违法违规、行业景气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业务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利率波动等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因素的影响。

响；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受到高杠杆、模型失效、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及相关损失。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决策效率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公司基于对目前及未来市场情况的评估做出投资判断和决策，通过及时监控投资组合的市值，对持仓品种进行实时跟踪，优化投资产品组合的结构和数量，从而在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同时实现最大化收益。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最终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9,221.88万元、12,774.77万元、7,438.08万元和447.94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16.48%、7.16%和0.94%。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 and 业绩报酬率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理财或资产管理业务，而金融科技的发展也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在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将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的活力，并给行业带来进一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市场拓展、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导致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与宏观经济表现、行业景气度、投资决策能力、投资品种特有风险等多个因素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不佳、市场波动、行业低迷或自身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公司资管产品收益率不及预期、低于市场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可能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公司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相关业务收入下降。若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

发生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等情况，将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价值下跌，使投资者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可能因此要求赎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监管要求。2020年7月，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2022年1月1日，资管新规正式实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完成规范整改产品数30只，整改规模117.43亿元，待整改产品数1只，为华宝证券浦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浦银1号”），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净值口径）为27.29亿元。浦银1号产品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为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颁布前成立的“通道业务”。由于浦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因此未能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的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2021年6月，公司作为管理人向辖区监管机构申请该产品与委托人的整改进度一致，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浦银1号产品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浦银1号产品申请个案处理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浦银1号产品的规范整改，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9.06万元、464.25万元、2,791.16万元和772.78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29%、0.60%、2.69%和1.6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务顾问业务以及

证券承销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以及执业不当风险等。

资本市场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将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同时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并购重组方案失败，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方面，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及责任类似的债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以及因个别执行人员尽职调查不到位、合规督导不充分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保荐及责任类似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保荐业务起步较晚，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照市价发行、可转债申购无需预缴付申购资金、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等政策的推出，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证券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债券信用风险的上升，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由于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债券承销业务虽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但承销费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收入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客户储备相对有限，若公司股权、债权及财务顾问类等项目储备不足，在执行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入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波动。

（六）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严格监管，在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

后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督。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时通常以资本充足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人员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若公司在上述方面表现欠佳或出现重大问题，则存在公司相关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可能，进而延缓甚至取消原定的新业务开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持续运营，导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服务，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商标许可使用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归属于华宝信托。公司与华宝信托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华宝”相关商标，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届满后合同自动续期，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华宝信托会继续给予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该等品牌名称也为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华宝信托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华宝”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开展、产品设计与销售、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员工不当行为、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面临诉讼、仲裁或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该等诉讼、仲裁或监管调查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及深化转型的背景下，中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方面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证券行业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系统重要性持续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定位进一步提升。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已经成为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之一。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者，肩负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国家战略实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使命。未来，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将持续提升。

2、证券公司逐步实现创新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中国证券公司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组织结构不断调整、战略转型不断深入。一方面，牌照红利逐渐消失，传统经纪业务正全面转型财富管理业务，从现有的通道模式向资产配置模式转变，投资银行业务聚焦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北交所等机遇，通过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的各项举措实现创新发展，机构业务抓住境内外长期资金入市的机遇快速做大规模，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和定制化，在深化金融开放的背景下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历史性机遇快速扩展国际化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加强创新业务拓展，在提升传统业务能力的基础上，大力开展融资融券、场外市场、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绿色债券、沪港通/深港通等新业务，开辟更加多元化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

伴随中国证券公司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的整合和分化也将是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的大势所趋。一方面，未来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在品牌、资本实力、客户规模、创新能力、技术能力、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能力、网络布局等方面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并表监管的行业趋势下，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将在更为灵活的风控指标体系下提高经营效率，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在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中更具优势；同时为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证券行业将进一步整合，推动资源加速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头部证券公司。另一方面，部分具有差异化竞争实力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地方网络布局等方面的自身禀赋，找准定位，打造特定行业或产品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将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资本市场深化对外开放，证券行业更具创新发展活力

近年来，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显著加快，推动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举措相继落地，外资证券公司、境外长期资金和机构投资者以更快的节奏、更大的规模进入国内市场。国际化开放进程加速将为中国证券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理念以及先进的系统平台，带动提升中国证券行业的综合能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迈上对外开放的新台阶，境内外市场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从而不断推动资本市场在更广的范围内发挥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促进国家形成更稳健、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4、科技赋能证券业务，迈向数字化发展新阶段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及硬件的飞速发展，数字孪生与万物互联的演进将解构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并培育全新的产业生态价值链。科技能力不仅大大提升证券公司自身的运营效率，也将直接服务于业务前端产生增量价值，部分国际领先投行已经通过数字化转型力图在新形势下获得竞争主导地位。

未来，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在基础技术、系统开发、数字化应用等方面有较好基础和能力的证券公司将获得先机，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和下一轮行业并购整合浪潮中居于更为主动的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具有竞争力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自贸区。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上海建立了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集聚了股票、债券、货币、外汇、黄金、期货、票据、保险等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并汇聚了一大批中外金融机构，是中国内地金融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区和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完善的地区之一。

作为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带动全国的综合券商，公司牢牢把握上海经济金融高速发展及资本市场成熟完善带来的契机，形成以上海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核心城市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特色证券公司，在财富

管理、研究咨询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上海地区，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通过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强大的股东背景及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中国宝武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国内产能规模、市场份额、技术创新、盈利能力领先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具有丰富、优质的上下游产业资源。2021年，中国宝武实现粗钢产量 11,994 万吨，产能规模排名全球第一；在 2022 年公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中按营业收入排名位列第 44 位，较上一年提升 28 位，常年位居全球钢铁企业首位。中国宝武以“一基五元”为战略布局方向，即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公司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建立了集团金融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及独特的产融结合优势。公司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一基五元”产业生态圈中各方参与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实现“双碳”目标，利用中国宝武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获得快速发展，在财富管理、研究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上进一步提升产融结合服务能力。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协同中国宝武内部金融板块，大力拓展机构服务，将公司分支机构打造为产业生态圈业务的对接点，为产业生态圈企业提供现场产融服务综合性解决方案，为产业生态圈企业员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研究咨询业务方面，公司实现了与中国宝武产业联动，围绕高质量产业生态圈建设，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实体企业，在“双碳”目标下加大碳中和产业研究成果输出、构建碳中和研究交流沟通平台。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以助力产业生态圈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为目标，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资本运作业务。

3、坚持创新的金融科技实力

公司发挥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持续进行探索创新，发掘并努力实现技术和服务上的“智能化”，并根据客户需求将智能成果融入业务运营之中。公司坚持发力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投入，在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研究以及大数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顺应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根据《证券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披露，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为 27,043 万元，在 105 家参与

排名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28 位。

公司夯实金融科技能力优势，持续沉淀体系化的技术能力：（1）具有显著优势的智能交易系统。公司重点打造基于实时行情、实时流式计算引擎的智能条件单交易系统，推出的智能交易工具软件“华宝智投”APP 是市场上条件单矩阵较为全面的智能交易软件。（2）研发智投机器人家族，打造数智化产品矩阵。公司构建大数据和智能 AI 技术体系，利用新兴技术打造数智化、场景化的机器人产品矩阵，已经开发出针对场内外品种的目标定投机器人、策略打债机器人、智能打新机器人等。（3）打造可视化全链路追踪的运维系统。公司建立了具备自主研发框架、分布式微服务计算、基于行情的流式计算、容器化计算、全链路追踪、自动化运维、全站监控和日志中心的全栈自主研发与运维技术体系，目前在多个运行环境中保有多种功能的百级数量微服务应用、千级计算节点和万级程序接口。

此外，公司运用科技手段赋能研究咨询业务，研发 FoF 投研咨询类工具产品，涵盖量化资产配置、基金研究、基金筛选、业绩归因等多个模块；拟建设技术输出团队，为多家机构提供智能基金策略类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公司能够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等专业买方机构的碎片式需求，集中整合至公司系统中，使研究成果更加人性化、便捷化与智能化，从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4、独具特色的研究服务能力

作为市场第一批转型变革的证券研究所，与传统卖方研究不同，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将研究定位于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基于金融产品研究优势，公司坚持“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致力于为各类型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连续十一年编写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成为业内协会、机构投资者案头重要的“红宝书”，获得了业界的普遍认可。此外，公司已连续三年发布“钢铁生态圈产业研究年度报告”，即产业研究“蓝宝书”，深入分析产业生态圈相关产业，涵盖制造业、钢铁、新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智慧服务、工程机械等传统及新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创新部累积发布报

告数量超过 2,000 篇，研究服务合作机构覆盖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其他中小商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优质的机构客户。公司针对机构客户不同的部门或者团队提供多样化的特色服务，包括投研报告、定制课题研究、策略模型开发、数据库建设支持、产品设计咨询、产品画像、投资者教育、社交媒体运营内容支持以及基层营销人员培训等多项内容，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研究服务能力。

5、专业务实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在专业性、从业经历、知识结构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多元化优势。董事长刘加海先生和总裁熊伟先生均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从业经验，长期深耕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业务经营和管理等拥有深刻的见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并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以人才引领、人力资本效率为核心，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96.56%，高学历、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有助于公司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步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事效率，引进外部关键人才，鼓励内部人才流动与发展，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完善风险管控工作。公司在提高业务竞争能力的同时，持续投入资源，做好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制度完善和人才引进等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已形成高效、系统的管理模式和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业务部门在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设计等方面职责分工清晰，形成金字塔形态风险指标管控架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三年均被评为 A 类 A 级。

近年来，公司在打造审慎严谨的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持续发力，加强风险、合规培训教育，倡导全员自觉践行合规理念。公司在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要求基础上，以更高的标准确定行为规范，强化对于风险、合规事件的问责考核和奖励激励，促进风险管理文化落地；平衡优秀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提升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人员管控能力。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及时跟踪风险控制指标，实现统一预警和前端控制。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数据库，能够独立测算公司业务数据、获取市场资讯信息、测算模拟情景等。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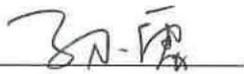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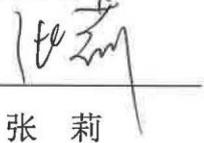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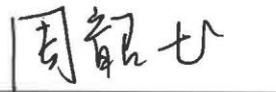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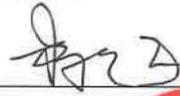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周韶龙

2023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莉和周韶龙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莉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周韶龙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张莉：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周韶龙：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张莉和周韶龙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莉


周韶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